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惠应急办〔2019〕1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切实做好 2019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6号）转发给你们（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单位要认真按照省应急管理厅《通知》精神，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本着对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当前全国机构改革工作契机，细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狠抓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工作，确保无缝对接落到实处。

二、严格履职，抓好落实。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

管局)要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确保灾害发生时救灾物资及时调拨和紧急配送到位;二是组织对本地区易灾、易险、易涝地区居住人员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和明确责任人,确保有灾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序地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三是灾情稳定后,积极与民政部门联合开展查灾核灾工作,依法组织灾后损失评估,落实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三、强化值守,及时报送。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值班值守,建立预警和灾情统一发布机制,形成“一个窗口”对外的信息发布模式,确保灾情发生时快速、高效应对。灾情稳定后,务必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通知》附件表格要求认真核准,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林应海,电话:2181211,传真:218237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粤应急办〔2019〕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9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当前，我省已进入汛期。据气象部门预计，我省全年降雨总体偏多，登陆我省台风偏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形势较为严峻。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精神，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切实做好2019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认识新时期灾害救助工作的使命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风险管理主动性，建立健全“统”字当头、“预”字打底的系列工作机制，进一步落细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扎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二、强化应急值守，及时报送信息。各地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掌握灾害形成演变动态，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及时启动救灾响应，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加快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尽快组织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有关工作制度、规程，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规范灾害救助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各项工作机制，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四、及时转移群众，实施有效救助。各地要根据气象预报及天气变化，提前转移安置居住于易灾、易险、易涝地区群众，确保人员安全。加强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发放点的规范管理，确保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及时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五、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保障时效。各地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原则，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

加大本级灾害救助资金投入。灾情稳定后，立即开展查灾核灾工作，建立灾情台账（附后），确保灾害救助工作底数清。简化各级救助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实施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缩短资金拨付时限，提高救灾工作时效，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六、注重协调配合，强化物资保障。各地要结合当地灾害救助实际，会同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建立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工作机制，拟订本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加强应急物资使用管理，确保灾害发生时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七、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救灾能力。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刚刚组建，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救灾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救灾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不断提升救灾工作水平。

附件：广东省自然灾害查灾核灾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石强 020-83139307；83139354（传真））

附件

_____市因灾“全倒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全倒户户数 (户)	全倒户间数 (间)	全倒户家庭 人口数 (人)	其中特困供养人 员户数 (户)	其中孤儿户数 (户)	备注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长。

市因灾“全倒户”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家庭情况							房屋倒塌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类型	住址	家庭人口 (人)	房屋间数 (间)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年/月/日)	受灾种类	倒塌房 屋间数	
1												
2												
3												
4												
5												
6												
7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 说明：1.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2. 本表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3. 其中“家庭类型”分为：①特困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4. 其中“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5. 其中“受灾种类”分为：①洪涝；②风雹；③台风；④地震；⑤低温冷冻和雪灾；⑥高温热浪；⑦滑坡和泥石流；⑧其他；可填写序号。
6. 倒塌住房是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建多数倾斜或严重损坏，需进行重建的居民住房。

____市因灾“严损户”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户)	严重损坏房屋间数 (间)	严重损坏户家庭人 口数(人)	家庭类型			
					特困户 (户)	孤儿户 (户)	困难户 (户)	一般户 (户)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____市因灾“严损户”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家庭情况										房屋受损情况			备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自然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房屋间数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受灾种类	损坏房屋间数	
	—	—	—	—	—	—	—	人	间	—	年/月/日	—	间	—
1														
2														
3														
4														
5														
合 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 说明：1.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2. 本表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3. 其中“家庭类型”分为：①特困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4. 其中“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5. 其中“受灾种类”分为：①洪涝，②风雹，③台风，④地震，⑤低温冷冻和雪灾，⑥高温热浪，⑦滑坡和泥石流，⑧其他；可填写序号。
 6. 损坏住房是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承重构件出现损坏、或因非承重构件出现明显裂缝，或附属构件破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可以居住的居民住房。

_____市因灾死亡（失踪）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死亡（失踪）地点	死亡（失踪）时间 (年/月/日)	死亡（失踪）原因	受灾种类	备注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___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户数 (户)	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人数 (人)	发放标准(元/天)	发放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____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家庭住址	灾害发生时间(年/月/日)	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人数(人)	标准(元/天)	救助时间(年/月/日)	发放资金(元)		
1												
2												
3												
4												
5												
6												
7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说明: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粮食和储备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人：陈石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校对人：何贤芳